

(上接A23版)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经担任或委派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的,对基金登记业务进行监督;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2)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等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额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对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规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且合理的措施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 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10) 每季度编制半年度报告,年度编制年度报告;

(11) 将基金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4) 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5)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规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的组成、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工作;

(17) 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18) 依法制定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核算、估值、变现和分配;

(19) 在每年开放期内,依法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告;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 通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投资人披露基金合同,并就其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顺利运作负有连带责任;

(22) 通过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托管人列为基金的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费用,将费用归集后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3) 在基金合同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投资人披露基金的备案情况;

(24) 在基金合同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投资人披露基金的备案情况;

(25) 在基金合同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投资人披露基金的备案情况;

(26) 在基金合同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投资人披露基金的备案情况;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据悉《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约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费等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其当事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管理人办理证券交易所资金清算;

(5) 据悉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替时,接替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据悉《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基金收益分配,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收益;

(2) 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选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4) 选择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标准和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和费用除外;

(5) 变更基金类别;

(6) 与基金其他基金合营;

(7)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9) 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购买或赎回基金份额;

(11)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的利润分配、资产重新配置、暂停赎回或延期支付等提出意见;

(13)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的利润分配、资产重新配置、暂停赎回或延期支付等提出意见;

(14)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查询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有关资料;

(15)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16)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17)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18)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19)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20)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21)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2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23)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24)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25)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26)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27)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28)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29)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30)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31)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3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33)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34)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35)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36)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37)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38)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39)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40)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41)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4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43)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44)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45)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46)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47)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48)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49)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50)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51)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5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53)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54)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55)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56)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57)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58)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59)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60)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61)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6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63)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64)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65)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66)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67)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68)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69)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70)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71)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7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73)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74)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75)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76)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77)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78)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79)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80)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81)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8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83)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84)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85)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86)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87)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88)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89)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90)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91)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9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93)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94)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95)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96)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97)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98)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99)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100)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

(101)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